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71號

原告 張呈榮

被告 葉珮伶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返還原告黃金首飾二件（共四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2月12日起，陸續貸予被告金錢，累計金額新臺幣（下同）270,000元，另被告借用原告黃金首飾二件（共四錢），雙方約定於113年9月10日清償借款並返還黃金首飾，然被告於期限屆至後遲未返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存證信函、被告借款明細、兩造對話紀錄、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摺歷史對帳單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

01 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3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
04 借款、借用黃金首飾尚未返還，依約即負有返還之義務。

05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4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原告對被告借
15 款270,000元之返還請求權部分，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61頁）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范欣蘋